

以此件为准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3〕5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3〕62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分配方案的函》（梅市农农计函〔2023〕41 号）和市领导 8 月 21 日的批示，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88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

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详见粤财农〔2023〕62号附件2），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3〕62号）
2. 2023年梅州市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3〕6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方案，经研究，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各地在下达此项

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0,764.00	
一、地市				29,651.00	
广州市小计				2,000.00	
广州市本级	督查激励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	增城区
韶关市小计				1,770.00	
韶关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70.00	含省直管县
汕头市小计				1,620.00	
汕头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20.00	含省直管县
江门市小计				2,050.00	
江门市本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	台山市
江门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80.00	
湛江市小计				2,520.00	
湛江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20.00	含省直管县
茂名市小计				2,580.00	
茂名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80.00	含省直管县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小计				2,040.00	
肇庆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40.00	含省直管县
惠州市小计				1,560.00	
惠州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0.00	含省直管县
梅州市小计				2,880.00	
梅州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80.00	含省直管县
汕尾市小计				1,110.00	
汕尾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0.00	含省直管县
河源市小计				1,800.00	
河源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	含省直管县
阳江市小计				1,020.00	
阳江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0.00	含省直管县
清远市小计				1,991.00	
清远市本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1.00	佛冈县
清远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20.00	含省直管县
潮州市小计				1,320.00	
潮州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0.00	含省直管县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小计				2,100.00	
揭阳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	含省直管县
云浮市小计				1,290.00	
云浮市本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90.00	含省直管县
二、省直管县				1,113.00	
高州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1.00	
化州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1.00	
惠来县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1.00	

附件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广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000.00		
年度目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用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数字农业、设施农业、仓储物流等。支持常住人口在30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3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广州市增城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高于上一年度
			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	高于城镇居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30%
			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汕头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62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54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54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韶关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77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59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59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河源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80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60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60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梅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88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96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96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惠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56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52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52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惠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11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37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37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江门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050.00		
年度目标	<p>1.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 56 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p> <p>2. 支持常住人口在 30 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 56 个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 2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geq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阳江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02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 34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 34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湛江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52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84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84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茂名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58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86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86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肇庆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04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68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68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清远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620.00		
年度目标	<p>1.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 54 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p> <p>2. 支持常住人口在 30 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 54 个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 2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geq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32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44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44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揭阳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10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70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70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云浮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1290.00		
年度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43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43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高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371.00			
年度目标	支持常住人口在30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 2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化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371.00		
年度目标	支持常住人口在30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 2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 惠来县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371.00		
年度目标	支持常住人口在30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 2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2

**2023 年梅州市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单位	行政村数 (个)	年经营性收入不足 50 万元的村集体数量 (个)	2023 年扶持村集体数 (个)	中央财政补助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2048	1942	96	2880	
梅江区	81	60	4	120	
梅县区	355	336	16	480	
兴宁市	458	439	26	780	
平远县	136	132	6	180	
蕉岭县	97	87	5	150	
大埔县	245	234	10	300	
丰顺县	261	255	11	330	
五华县	415	399	18	540	